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594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涂逸斌

債 務 人 劉少杰

劉芮綺即劉韻卿

一、債務人劉芮綺即劉韻卿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,1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92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劉少杰、劉芮綺即劉韻卿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78,7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02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1 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4 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6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7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8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